

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（手機）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職業	與申請人關係	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學金	
			☐ 有（請詳填）： ☐無	
肄業學校	科系	年級	附繳文件名稱	申請人
國立東華大學			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（簽章）
				家長或監護人
				（簽章）
前學期成績			學校審查	
學業成績總平均 （國民中學組請填各學習領域是否均達標準）		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審查意見	（蓋學校印章處） 備註：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☐ 有 ☐ 無	審查人	
			（簽章）	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。
- 三、持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）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